

##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岳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980 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加快自身产业升级和资产优化，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金石”）合作设立华岳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980 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未名金石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88346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A-1108-032号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资源行业并购为主，尤其擅长国际资源并购，并以金融行业并购（保险、银行、证券）为辅的大型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覆盖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主要城市。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华岳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上海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000.00 | 33%  |
| 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40,200,000.00 | 67%  |
| 合计               | 60,000,000.00 | 100% |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基金管理公司

1、鹏欣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乙方）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作为基金管理人。甲方及乙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3%和67%。

2、秉承此前已缔结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人民币；甲方、乙方根据持股比例分别进行认缴19,800,000.00元人民币和40,200,000.00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同时也是普通合伙人。

4、基金管理公司将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任一名董事、乙方委任两名董事，双方共同委任两名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其中甲方委任董事长，乙方委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为基金管理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5、由执行董事提名总经理，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等经营决策，对董事会负责；

6、执行团队由总经理负责组建，执行具体投资及并购业务的工作开展，对总经理负责；

7、基金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执行团队推荐一名员工代表作为监事，负责监督公司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

8、基金管理公司拟注册在中国上海自贸区内，公司运营地点根据情况设在北京、上海及香港。

9、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工作。获得正式公司营业执照后3个工作日内可于双方指定银行启动开户，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完成首期注资至指定账户。

## （二）基金设立

1、投资及并购业务将以基金形式开展，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2、基金将采用项目专项基金形式，以拟投资目标项目总交易金额（含债权部分）为每期基金规模。具体以目标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确定数额为准。

3、有限合伙人认购99%的基金规模，原则上普通合伙人认购1%的基金规模。

4、基金退出后的收益分配中，有限合伙人享有基金净收益的80%，普通合伙人享有净收益的20%。

5、原则上基金存续期限拟为2年，可根据市场情况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6、基金将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协议方式委托），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与日常运营管理。

7、基金的退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甲方有义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回购已投资标的或资产，同时基金可以考虑其他更优退出途径。

8、基金管理费将按照基金规模的2%收取，有限合伙人需在与投资标的股东签署《股权投资或买卖认购协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基金管理公

司指定账户。

9、有限合伙人内部的收益分配比例与其出资比例一致；普通合伙人内部收益分配比例与其股份比例一致。

10、双方在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时，将秉承本协议的原则签署《合伙人协议》、《出资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将基金的投资、运营、管理等《在《合伙人协议》、《出资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中进一步细化落实。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未名金石合作共同设立华岳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与专业的投资公司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以基金管理公司为投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上网公告附件**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未名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